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郑政（行复驳决）〔2021〕100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与才高街交叉口东
龙大厦4楼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1年2月9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纠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0年12月22日举报案件作出的处理结果。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取证处理。且被申请人的执法证明、执法证据的各项证明限期以公开方式允许申请人查阅。

经审理查明：2020年12月22日，申请人通过郑州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河南某食品有限公司在天猫平台销售的自热火锅属于不合格产品，请求立案查处。2020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工商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调取了涉案产品生产商的资质证明、涉案食品（包括调

料包)的相关检验报告等,经调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被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行为。2021年1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和郑东市监举告字(2021)第1-001号处理结果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未发现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并于当日将告知书邮寄送达给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郑州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信、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被举报人资质证明、检验报告、不予立案审批表,处理结果告知书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针对其在天猫平台购买的河南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自热火锅属于不合格产品,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被申请人依职权展开调查,经调查,发现该企业不存在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遂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申请人本身并不是该行政行为的相对人,其在行政机关查处程序中既不享有实体权利,也不对处理结果承担义务,与该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不具备本案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故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请求依法立案查处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

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 年 4 月 1 日